肺结核患者复课查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1、师生一经确诊或疑似肺结核患者时，应立即要求其进行隔离，劝其就医，同时做好停课管理和信息沟通以及疾病诊断的随访记录。2、在结核病聚集性或暴发疫情发生时，对肺结核密切接触者进行的医学观察，按照卫生部门建议的措施执行。3、对未患病而因疑似肺结核采取居家或住院医学观察措施而停课的人员，经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结核科复核出具复学证明即可复课。四、对于医学观察期间发病的人员，按照结核病患者管理要求进行隔离和复课查验。五、患病师生病愈后，须持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开具的复课证明交医务室复核确认登记，持医务室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复课和上岗。六、班主任要对复课要严格把关，必须查验复课证明，手续完备符合复课条件的，方能允许其复课，并记录复课时间。七、卫生室应将病愈返校证明或隔离解除证明归档，以备查验。